

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的 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（含城市“牛皮癣”清理作业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（含城市“牛皮癣”清理作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绿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7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3.4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拱墅区天水街道街巷保洁（含城市“牛皮癣”清理作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玉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9.6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绿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杭州玉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